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鑫全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炳舜

訴訟代理人 翁雅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運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件本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；另反訴之上訴利益為36,9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合計6,45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